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世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87號），因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世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許世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4、27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罪。

（二）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理由，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因確定科刑判決而入監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累犯事實，自無疑義。本院並考量被告於前案（公共危險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與前案罪名相同之本案公共危險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者

不再重複評價），本案為第5次再犯同類犯行，最近一次是判處有期徒刑6月，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足佐，被告明知酒駕會遭處罰，竟仍因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心存僥倖而再次犯罪，遭查獲時測得的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7，高於標準值甚多，本案酒後騎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慎自摔受傷送醫急診，幸未肇致他人傷亡，兼衡其於偵、審中均坦承所犯，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泥作師傅，家庭經濟情形普通，無親屬需其扶養（見本院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欣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187號

被 告 許世杰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0巷0弄0號

居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世杰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33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9月8日13時許至17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加老東路之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1瓶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12分許，行經草屯鎮日新街

01 277巷250號前時，不慎自摔跌落路旁水溝。嗣許世杰經送佑
02 民醫院，員警據報前往上開醫院，於同日22時20分許，在上
03 開醫院抽血送驗，測得其血液酒精含量為270MG/DL（換算血
04 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27），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世杰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
09 書、佑民醫院藥物及毒物檢驗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
11 察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2 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
13 報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
17 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18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9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0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檢 察 官 賴政安

26 洪文心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陳秀玲

30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